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持有本公司20.79%股份的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向本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公司暂停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0 年4月28日公告了《召开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定于2010 年5 月18 日召开本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已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公司于5 月4 日收到本公司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79%股份)提交的《关于公司暂停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将该提案交本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公司暂停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将与一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1 条(保荐人应当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推荐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还应当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

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规定的恢复上市保荐人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聘请该代办机构作为股票上市的保荐人;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代办机构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退出市场,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与代办机构的协议签订工作。

2、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将与结算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果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与结算公司的协议签订工作。

3、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二、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该项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201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已公告的其它审议事项、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5 月6日